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268號

03 第1823號

04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黃繼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1 署112年度偵字第17964、23652、23739、25037、30267、3139
12 4、37271、44709、52011、60496號）、追加起訴（臺灣新北地
13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78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基隆地方檢
14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 16 一、黃繼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17 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8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9 二、黃繼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
20 壹年陸月。
- 21 三、上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 22 四、追加起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23 事實

- 24 一、黃繼彥依其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
25 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不相識之他人或依照他人指示設
26 定約定轉入帳號並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與他人，可能供
27 詐騙集團將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提領及匯出並藉此達到
28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而致被害人追索不能，因而
29 對於所提供的帳戶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及犯罪
30 集團使用該帳戶足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有所預
31 見，仍不違背其本意，先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前某時許，黃繼彥將其所申辦之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板信帳戶）之帳號，使用Telegram告知暱稱「TAN」之男子（下逕稱「TAN」），復在臺北市新生北路某處，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下合稱金融資料）交予「TAN」，並協助設定約定轉入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及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轉匯時間，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轉匯金額轉匯一空。

二、被告於提供本案板信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因遭「TAN」要求，竟提升其原本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編號5、6被告提領第二層帳戶款項之時間、地點、金額所示提領時間、地點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35萬元後，將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上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製造金流斷點。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被告黃繼彥爭執證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二、本院認定被告黃繼彥有罪的理由：

(一)被告在本院審理程序時明白承認上開事實（見本院113金訴字第1268號卷第83頁），業據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卷頁均詳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2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號、111年12月22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號、111年12月22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號

00號、112年1月13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111
02年12月27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112年1月6日中
03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112年3月10日中信銀字第000
04000000000000號、112年6月14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
050號、112年5月12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
06被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
07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
08第178、249、352、354、363號刑事判決、板信商業銀行作
09業服務部112年11月10日板信作服字第1127418563號函暨所
10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各
111份、存摺類取款憑證2張、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
12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掛失/變更存摺及金融卡之紀錄、交
13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所附斯芳儀帳
14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台
15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6（見112年度偵字第17964號偵查卷第11頁至第16頁、第68頁
17至第106頁、第149頁至第151頁、112年度偵字第23652號偵
18查卷第13頁至第25頁、112年度偵字第23739號偵查卷第10頁
19至第15頁、112年度偵字第30267號偵查卷第8頁至第22、112
20年度偵字第31394號偵查卷第30頁至第46頁、112年度偵字第
2137271號偵查卷第26頁至第37頁、112年度偵字第44709號偵
22查卷第11頁至第27頁、第33頁至第36頁、112年度偵字第520
2311號偵查卷第15頁至第50頁、112年度偵字第60496號偵查卷
24第24頁至第31頁、112年度偵字第72514號偵查卷第11頁至第
2537頁、113年度偵字第541號偵查卷一第401頁至第406頁、11
263年度偵字第34789號偵查卷第12頁至第15頁、第36頁至第40
27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的自
28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9(二)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30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
31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且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以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提供帳戶供為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或層轉贓款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仍在合同犯意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的金融資料、本案板信帳戶的帳號的行為，應為幫助犯：

被告於偵查供稱：我將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網銀帳密、密碼交給「TAN」，他跟我說他的帳戶無法使用，所以跟我借帳戶資料，並跟我說若有款項進入我的帳戶，我可以收取進入帳戶的1%作為借他帳戶的報酬等語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72514號偵查卷第153頁至第155頁、113年度偵字第34789號偵查卷第55頁），可見被告僅是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之金融資料供他人得以轉入及轉出款項，足以推認其主觀上僅是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而其客觀行為亦非為構成要件行為，依上開幫助犯的認定標準，被告提供本案中信

帳戶的金融資料及協助設定約定轉入帳戶的行為，僅成立幫助犯。

2. 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板信帳戶之帳號，使用Telegram告知「TAN」，並依指示臨櫃提領如附表編號5、6所示款項的行為，應成立共同正犯：

被告另因本案詐欺集團要求而協助提領如附表編號5、6所示匯至被告本案板信帳戶內之款項，經本院認定如前，雖其是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然其客觀上既已協助轉匯詐欺所得使本案詐欺集團能夠實際取得詐欺款項，當屬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的構成要件行為，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去臺北市基隆路附近一間板信銀行，我就進去裡面領錢100多萬，出來就交給他們，是有兩個人開車帶我去的其中一人，我不知道那人是不是「TAN」，領完錢他們就載我回家等語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17964號偵查卷第120頁），是依上開共同正犯的認定標準，被告依要求協助提領如附表編號5、6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的行為，應另論以共同正犯，而非僅為幫助犯，且被告至此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TAN」及一同前往領錢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甚明。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處斷刑的範圍，而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處斷刑的範圍，才能在該範圍內為最終有利或不利的比較。又有利或

不利之比較，應先以處斷刑之最高度刑作為比較基準，若最高度刑相同，再比較最低度為適當。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行為是：「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之第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因此本案被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在修正前後都屬於洗錢行為，其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2.洗錢防制法第3條關於特定犯罪的定義，不論修正前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都是洗錢防制法所指定的特定犯罪，因此這部份的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故以修正後的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4.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的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過113年7月31日的修正，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3次的條文，應以112年6月14日

01 修正前的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2 **5. 經綜合比較結果：**

03 **① 被告所犯事實欄一所載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

04 查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時自白犯罪，是被告
05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
06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
07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
08 此，被告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
10 1月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被減刑影響），如適用112
11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其宣告刑之上下
12 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14 5年以下。是就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修正後之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
1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
17 罪部分應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8 處斷。

19 **② 被告所犯事實欄二所載一般洗錢罪部分：**

20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
22 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
23 宣告刑不受限制）；若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後段規定，則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112年6月
25 14日修正前之舊法，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可適用減刑
26 規定，因此其處斷刑最高可處有期徒刑6年11月，如適用新
27 法，因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無法適用新法減刑規定，其
28 處斷刑最高可處有期徒刑5年，相比結果，適用新法最高刑
29 度之處斷刑低於舊法最高刑度之處斷刑，是應認適用新法對
30 於被告而言較為有利，因此本件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應該
31 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的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

處。

(二)法條構成要件的說明：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行為人如有上開行為，即該當於洗錢行為，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

依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規定，刑法第339條之4是屬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特定犯罪，先予敘明。本案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的金融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向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後轉匯至其他帳戶，更擔任擔任車手協助提領如附表編號5、6所示告訴人匯入之款項，該手法即是透過層轉方式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遭到隱匿，且被告主觀上對於其行為將造成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應屬明知，猶仍執意為之，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幫助）洗錢行為。

(三)罪名及罪數關係：

1.就事實欄一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至4、7至1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部分）

①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助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板信帳戶之帳號、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取得帳戶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如附表編號1至4、7至1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存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中信帳戶復遭提領，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且依卷內證據亦不

足以證明本件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應認被告係詐欺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②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向如附表編號1至4、7至1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騙，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③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2.就事實欄二部分（即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告訴人部分）

①被告就此部分所為，前階段基於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及本案板信帳戶帳號予他人而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著手犯罪後，另提升為加重詐欺、洗錢正犯之犯意，而實行後階段犯行，而提領如附表編號5、6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依上述說明，其前階段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行為應為後階段之詐欺取財、洗錢正犯行為所吸收，僅從升高後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正犯犯意評價，不另論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是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各2罪。

②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如附表編號5、6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③被告對各別告訴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犯洗錢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3.被告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4.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1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
03 實（即如附表編號12部分），經核與本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
04 實（即如附表編號1至11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05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
06 予審究。另起訴書雖未載明如附表編號13所示告訴人之被害
07 經過，然其事實欄已明確記載被告辦理本案中信帳戶之約定
08 轉帳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的金融資料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
09 犯行，可認如附表編號13之幫助犯行均在起訴範圍內，本院
10 自應加以審理，附此敘明。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列事項：

12 1.犯罪動機：

13 現今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而被告卻為
14 一己私利提供本案中信帳戶的金融資料及本案板信帳戶帳號
15 與本案詐欺集團收受贓款，並依指示提領如附表編號5、6所
16 示款項而擔任車手，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
17 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並且協助詐欺集團製造金流
18 斷點，以企圖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逃避國家追
19 訴處罰，應嚴予非難。

20 2.犯罪情節及手段：

21 被告於本案的主要犯行，是提供本案板信帳戶帳號、本案中
22 信帳戶的金融資料及協助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以供本案詐欺集
23 團收取及轉匯款項，及替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依要求至銀
24 行臨櫃提領如附表編號5、6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的行為之犯
25 罪情節及手段。

26 3.犯罪所生的損害：

27 被告上開行為分別造成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
28 損失，個別行為造成損害之嚴重程度應依其等損失分別判
29 定。

30 4.犯後態度：

31 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所犯，然未能與如附表各

01 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之情形為整體犯後態度之
02 評價。

03 **5.其他：**

04 最後衡酌被告於111年2月間因參與詐欺集團案件而經臺灣高
05 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095號判決判處罪刑之素行，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及被告自承之智識程
07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68號卷第85
08 頁），暨基於不過度評價的考量，無庸一併宣告（幫助）一
09 般洗錢罪之輕罪「併科罰金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
10 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至被告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
12 7年度簡字第54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再經本院以10
13 7年度簡上字第120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08年9月4日
14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15 卷可考，是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6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因為累犯，然觀諸其前案類行之犯罪
17 類型、罪質、侵害法益與本案罪刑之關聯性薄弱，認並無累
18 犯加重其刑之事由，爰不與加重其刑（依臺灣高等法院110
19 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
20 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記載「累犯」等字）。

21 **(六)定應執行刑：**

22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是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
23 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的裁
24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是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25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外，並
26 應權衡審酌行為人犯行之反社會性、刑罰適應性與整體刑法
27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除依
28 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外，並應
29 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30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
31 支配，使刑度能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以符合法律授與裁量

權之目的，兼顧刑罰衡平原則。秉此原則，考量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及幫助洗錢罪（1罪），罪質大致相同，於行為期間自111年11月22日至同年月25日，非難重複程度高，因此就宣告之有期徒刑，綜衡卷存事證，審酌被告所犯數罪類型、次數、行為造成告訴人損害總額及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形，就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3項所示。

四、沒收：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此，本案關於沒收之事項，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亦即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修正理由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由此可知，新修正之沒收規定是避免檢警查獲犯罪行為人所保有的相關洗錢財物，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無法沒收，反而要返還犯罪行為人之不合理情況，才藉由修法擴大沒收範圍，使遭查獲之洗錢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因此，從立法理由來看，如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已經遭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獲，因為犯罪行為人並沒有保有洗錢相關財物，沒有需要剝奪不法利得之問題，所以仍無從宣告沒收。

(三)再者，從罪責角度來看，沒收作為剝奪犯罪利得的手段，目的是在澈底去除犯罪所得，減少從事財產犯罪之動機，並使財產分配回復應有之法秩序。其本身並不是刑罰，不是用來處罰犯罪行為人的手段。因此，假如沒收之財物已經超出犯罪行為人獲得的犯罪所得，而成為一種過度沒收，不僅違背

沒收制度的目的，也違背罪責原則。最高法院針對以往連帶沒收的實務見解，也指出對於沒有實際支配犯罪所得之犯罪行為人宣告沒收，將會超出其應負責任形成過度處罰，而違背罪責原則。因此，如果犯罪行為人只是短暫曾經持有犯罪所得，隨後已經將之轉給其他共犯或集團其他人員，該筆犯罪所得之沒收，應該對最後持有者為之，不應該對曾經持有之行為人宣告沒收。同理，在洗錢的犯罪流程中，如果行為人是以層轉之方式將犯罪所得移轉給其他共犯，則該筆洗錢財物之沒收，也應以取得該筆財物之共犯為對象宣告沒收，如果對已經將財物移轉出去而未保有洗錢財物之的犯罪行為人仍然沒收該筆財物，等於是走回以往連帶沒收的舊有見解，將有過度沒收而違反罪責原則之疑慮。因此，為避免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有違背罪責原則而有違憲之可能，自應解釋該項適用範圍僅限於「犯罪行為人仍事實上保有該財物或對該財物有事實上支配權」的情況下，始得對其宣告沒收。

(四)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4、7至13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中信帳戶的款項均經轉匯一空，而如附表編號5、6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經轉匯至本案板信帳戶，被告經指示提領款項後，已轉交詐欺集團成員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可見被告並未事實上保有該等財物或對該財物有事實上支配權，依上開說明，自毋庸宣告沒收。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取得報酬一節在卷（見同上本院卷第83頁），本件卷內亦乏被告確有因本件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貳、爰不另為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1年11月22日前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至少三名以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本案詐欺集團而為上開犯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41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客觀上有此組織之存在，行為人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始足當之。倘若被告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別無確切證據證明該組織之存在及其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雖提供本案中信帳戶的金融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要求提領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款項，然依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固可認其依「TAN」之指示提供本案中信帳戶及提領匯入本案板信帳戶內之款項，然被告領款之行為僅持續一天，次數僅有2次，不能排除被告僅為單一性地答應「TAN」的要求進行提款，其是否有從此決意加入「TAN」所屬組織之意思，尚有可疑，是實難逕以參與犯罪組織之罪責相繩。本件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足使本院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然此部分事實倘成立犯罪，與前揭經認

定被告有罪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應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

三、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先提供本案中信帳戶的金融資料、本案板信帳戶的帳號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復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的要求，再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協助前往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板信銀行臨櫃提款，堪認起訴範圍已包含如附表編號13所示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是檢察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34789號追加起訴被告涉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部分，自屬重複起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應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肆、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偵查起訴，檢察官鄭淑壬追加起訴及檢察官黃冠傑移送併辦，由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

01 法官游涵歆
02 法官劉芳菁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游曉婷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第一層帳戶(即本案 中信帳戶)及匯款時 間、金額 | 轉匯時間 | 轉匯金額 (新臺幣) | 第二層帳戶 | 被告提領第二層 帳戶款項之時 間、地點、金額 | 證據出處 |
|----------------------------------|--------------------------------------|--|--|---------------|--|-----------------------|---|---|---|---|
| 1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1) | 張兆宏 (提告)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9月 12日起，先後以LINE暱稱「Candy琪」、「Charlie-張」、 「FLOW TRADERS-客服黃俊 銘」向張兆宏佯稱：可使用FL OW TRADERS機構之APP軟體進 行股票投資云云，致張兆宏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帳戶。 | 111年11月22 日10時28分 | 25萬元 | 黃繼彥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本案 中信帳戶) | 111年11月22日 10時30分許 | 110萬元 | 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 - |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兆宏 於警詢中之證述(112 偵52011卷第53頁至第 55頁) 2. 告訴人張兆宏提出其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 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假投資APP截圖、匯款 單據翻拍照各1份(1 124952011卷第61頁至 第89頁) |
| 2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 | 陳炎煌 (提告)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8月 起，先後以LINE暱稱「琪 琪」、「FLOW TRADERS-客服 周彥銘」向陳炎煌佯稱：可使 用FLOW投資網站進行股票投 資云云，致陳炎煌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1年11月22 日11時22分 | 16萬 | 本案中信帳戶 | 111年11月22日 11時24分許 | 33萬元 | 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 - | 1. 證人即告訴人陳炎煌 於警詢中之證述(112 偵31394卷第4頁至第5 頁) 2. 告訴人陳炎煌提出其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 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詐欺網站截圖各1份、 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1 124931394卷第11頁至 第28頁) |
| 3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 | 鄭筱梅 (提告)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8月 14日起，先後以LINE暱稱「琪 琪」、「張家仁」、「FLOW T RADERS-客服李振後」向鄭筱 梅佯稱：可使用FLOW TRADERS 投資網站進行股票投資云云， 致鄭筱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1年11月22 日14時1分 | 5萬元 | 本案中信帳戶 | 111年11月22日 14時40分許 | 21萬5,000元 | 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 - | 1. 證人即告訴人鄭筱梅 於警詢中之證述(112 偵30267卷第5頁至第6 頁) 2. 告訴人鄭筱梅提出其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 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圖1份、匯款申請書影 本1張(112偵30267卷 第45頁、第47頁至第7 2頁) |
| 4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4) | 鄭賢明 (提告)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10 月4日起，以LINE暱稱「FLOW TRADERS-客服陳文源」向鄭賢 明佯稱：可使用FLOW TRADERS 網站之APP軟體進行股票投 資云云，致鄭賢明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1年11月23 日10時8分 | 39萬元 | 本案中信帳戶 | 111年11月23日 10時9分許 | 38萬5,000元 | 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 - | 1. 證人即告訴人鄭賢明 於警詢中之證述(112 偵44709卷第38頁) 2. 告訴人鄭賢明提出其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 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假投資APP截圖、存摺 影本各1份、匯出匯款 憑證影本1張(112偵44 709卷第44反面至第48 頁) |
| 5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5) | 劉建民 (提告)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9月 起，先後以LINE暱稱「Charli e張」、「琪琪」、「FLOW TR ADERS-客服陳文源」向劉建民 佯稱：可使用FLOW軟體進行股 票投資云云，致劉建民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 戶。 | 111年11月23 日10時33分 | 110萬 | 本案中信帳戶 | 111年11月23日 10時36分 | 110萬元 | 黃繼彥板信商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本 案板信帳戶) | ①黃繼彥於111年 11月23日11時9 分，在臺北市 ○○區○○街0 00號之板信商 業銀行雙園分 行，提領100萬 元。 ②黃繼彥於111年 11月23日13時3 3分，在新北市 ○○區○○路0 00號1、2樓之 板信商業銀行 丹鳳分行，提 領100萬元。 | 1. 證人即告訴人劉建民 於警詢中之證述(112 偵37271卷第9頁至第 4頁) 2. 告訴人劉建民提出其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 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圖1份、告訴人劉建民 之台新銀行帳戶基本 資料、交易往來明細 各1份(112偵37271卷 第23-25頁、第44頁至 第45頁) |
| 6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6) | 陳家穎 (提告)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8月 15日起，先後以LINE暱稱「Ch arlie張」、「琪琪」、「FLOW TRADERS-客服陳文源」向陳 家穎佯稱：可使用FLOW TRADE RS平臺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 陳家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1年11月23 日10時51分 (起訴書誤載 為「11時51 分」) | 20萬元 | 本案中信帳戶 | 111年11月23日 10時52分 | 20萬元 | 本案板信帳戶 | |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家穎 於警詢中之證述(112 偵23652卷第5頁至第6 頁) 2. 告訴人陳家穎提出其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 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圖1份、匯款申請書影 本1張(112偵23652卷 第29頁、第32頁) |
| 7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7) | 程玲菁 (提告)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 月25日，冒充程玲菁之親人 「城阿」致電程玲菁佯稱：需 借錢購車云云，致程玲菁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 戶。 | 111年11月25 日11時2分 | 10萬元 | 本案中信帳戶 | 111年11月25日 11時3分許 | 9萬9,000元 (起訴書誤載 為「38萬5,0 00元」) | 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 - | 1. 證人即告訴人程玲菁 於警詢中之證述(112 偵17964卷第6頁) 2. 告訴人程玲菁提出之 匯款申請書1張(112 偵17964卷第28頁) |
| 8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8) | 古菊梅 (提告) (起訴書誤載 為「古梅 菊」)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 月23日，冒充古菊梅之友人 「阿卿」致電古菊梅佯稱：急 需借錢云云，致古菊梅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 戶。 | 111年11月25 日11時40分 | 36萬元 | 本案中信帳戶 | 111年11月25日 11時41分許 | 36萬元 | 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 - | 1. 證人即告訴人古菊梅 於警詢中之證述(112 偵25037卷第4頁至第5 頁) 2. 告訴人古菊梅提出其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 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圖1張、存摺照片1 張、匯款申請影本1 張(112偵25037卷第15 頁) |

| | | | | | | | | | | |
|--------------------------------|--------------|--|-------------------|-------|--------|-------------------------------------|--------------------|--|---|---|
| 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 許亮元 (提告)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冒充許亮元之外甥「韓宗潔」致電許亮元佯稱：需借錢墊付貨款云云，致許亮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1年11月25日12時12分 | 68萬元 | 本案中信帳戶 | 111年11月25日12時12分許 (起訴書未記載) | 28萬元 (起訴書未記載) | 幣安ETH定投 (起訴書未記載) | - | 1. 證人即告訴人許亮元於警詢中之證述(112偵23739卷第4頁至第5頁) 2. 告訴人許亮元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存摺影本各1份、匯款憑條影本1張(112偵23739卷第16頁、第18頁至第22頁) |
| 1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 施美雪 (提告)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10月13日起，先後假冒醫院人員、員警、檢察官致電施美雪佯稱：施美雪在醫院之個資遭外洩，遭利用涉及刑事案件，將協助施美雪暫緩執行拘捕云云，致施美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1年11月25日12時30分 | 115萬元 | 本案中信帳戶 | 111年11月25日12時31分許 | 115萬元 | 幣拖 | - | 1. 證人即告訴人施美雪於警詢中之證述(112偵60496卷第6頁) 2. 告訴人施美雪提出其匯款申請書、偽造之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刑事傳票影本各1張(112偵60496卷第7頁、第10頁) |
| 1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 邱曉螢 (提告)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冒充邱曉螢之友人「霖仔」致電邱曉螢佯稱：需借錢云云，致邱曉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1年11月25日12時42分 | 37萬元 | 本案中信帳戶 | 111年11月25日12時43分許 | 36萬9,800元 | 幣安 | - | 1. 證人即告訴人邱曉螢於警詢中之證述(112偵17964卷第4頁至第5頁) 2. 告訴人邱曉螢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申請書1張(112偵17964卷第26頁至第27頁) |
| 12 (即113年度債字第541號併辦意旨書部分) | 許勝章 (未提告)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8月間，先後以LINE暱稱「FLOW TRADERS-客服陳文源」向許勝章佯稱：可使用FLOW TRADERS機構之APP軟體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許勝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1年11月23日10時0分許 | 36萬元 | 本案中信帳戶 | 111年11月23日10時1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9時40分」) | 36萬元 (併辦意旨書未記載) | 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併辦意旨書未記載) | - | 1. 證人即被害人許勝章於警詢中之證述(112偵72514卷第38頁至第39頁) 2. 被害人許勝章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假投資APP截圖各1份、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112偵72514卷第69頁、第71頁至第73頁) |
| 13 (即113年度債字第34789號追加起訴書部分) | 賴春娥 (提告)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0日9時30分起，先後假冒檢警單位、檢察官，致電賴春娥向其佯稱要配合檢察官調查案件云云，致賴春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1年11月25日12時12分許 | 28萬元 | 本案中信帳戶 | 111年11月25日12時12分許 (起訴書未記載) | 28萬元 (起訴書未記載) | 幣安ETH定投 (起訴書未記載) | - | 1. 證人即告訴人賴春娥於警詢中之證述(113偵34789卷第6頁至第7頁) 2. 告訴人賴春娥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偽造之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及執行書各1張、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通話紀錄翻拍照影片、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翻拍照影片各1份(113偵34789卷第21頁、第22頁至第26頁) |